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6)228-3101 分機：

股別：

行

被傳喚人	2213				 *請至 111,112,113,1 14 自動報到處
姓 名	住臺南市安定區 7 陳崇鎰				
地 址	君				
案 號	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				
案 由	周偉中等 加重強盜				
被傳喚人 性 別	男	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		被傳喚人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被傳喚人 特 徵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2年1月16日 下午2時30分			應 到 處 所	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本院刑事第一法庭(前棟一樓)審理
待 證 之 事 由			備 註	上訴人即被告	
			附 記	本次共有2次庭期，請均到庭。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防疫期間進入法院請戴口罩；被傳喚人如患有肺結核、肺炎、其他法定傳染病，或為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先電話聯絡本院承辦書記官；若為防疫期間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請電話告知書記官，切勿到庭。 四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五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六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或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電話：06-2283101分機1111。 八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九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(06)2283101號向本院檢舉。 十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查詢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s://cpod.tn.court.gov.tw/)查詢。 十一、被傳喚人如不通曉國語或語言障礙人士，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。				
中華民國		1		2 日	
書記官		法官		庭 長	
黃心怡		蔡廷宜		傳票專用	

本院在臺南火車站前

列印日期：111年11月2日 (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6)228-3101 分機：

股別：

行

被傳喚人	2213		行	
姓 名	郵遞區號：745		 *請至 111,112,113,14 自動報到處	
地 址	住臺南市安定區 7 陳崇鑑 君			
案 號	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			
案 由	周偉中等 加重強盜			
被傳喚人 性 別	男	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	被傳喚人 身分證 文件編號	被傳喚人 特 徵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2年2月20日 下午2時30分		應 到 處 所	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本院刑事第一法庭(前棟一樓)審理
待 證 之 事 由	備 註		上訴人即被告	
	附 記		本次共有2次庭期，請均到庭。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 二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 三、防疫期間進入法院請戴口罩；被傳喚人如患有肺結核、肺炎、其他法定傳染病，或為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先電話聯絡本院承辦書記官；若為防疫期間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，請電話告知書記官，切勿到庭。 四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 五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 六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或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電話：06-2283101分機1111。 八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九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你行騙，請即撥電話(06)2283101號向本院檢舉。 十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通知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s://cpbr.sjdic.go.tw)查詢。 十一、被傳喚人如不通曉國、台、粵、客語或語言障礙人士，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。			
中華民國		11 月 2 日		
書記官		法官		
黃心怡		蔡廷宜		

本院在臺南火車站前

列印日期：111年11月2日 (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